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摘 要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兰州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项目决策、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发挥情况等重要内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取适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方法,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开展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佐证数据,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打分,综合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85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按计划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在提升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改善工作环境方面发挥效益良好。但仍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单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评价单位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类型	☐ 经济建设类 ☐ 社会文教类 ☐ 国防建设类 ☒ 行政管理类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A)	45	实际到位资金 (B)	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45	省级财政	50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上年结转结余 (D)	5		
	实际支出资金 (C)	33.68	结转结余资金 (E)	16.32
	预算执行率 (C/B)	67.6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支付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发生的各项费用，加强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效率，保障当年检察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完成办公费、设备维修维护、办公设备购置等支付工作，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2021 年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实际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用，该经费的使用满足了检察院日常运行需要，提高了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 评价 情况	评价得分	94.85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按计划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在提升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改善工作环境方面发挥效益良好。但仍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		
	经验及做法	1. 加强基础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效率；（详见 22 页） 2. 加强机关治安管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详见 23 页）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详见 23 页） 2. 档案管理有待提高。（详见 24 页）		
	相关建议	1. 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详见 24 页） 2. 加强档案管理。（详见 24 页）		
评价机构（盖章）：甘肃政泽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签字）：王守成				
评价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目标	2
(二) 年度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一) 评价打分	9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一）加强基础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22

 （二）加强机关治安管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展开..... 2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八、有关建议..... 23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3

 （二）强化档案管理..... 24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十、相关附件..... 24

 附件 1 指标体系..... 25

 附件 2 问题清单..... 30

 附件 3 调查问卷..... 31

 附件 4 主评人资质..... 33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务业务 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刑事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实际支出资金33.68万元，用于物业管理费用支出，结转结余资金16.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36%。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计划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用支出，以保障检察院基本运行。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实际用于物业管理费用支出，该经费的使用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刑事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运行需求，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安全隐患、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办案条件，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二）年度目标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使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付物业管理费，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刑事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及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50 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4号）；

8. 《关于印发〈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发〔2019〕6号）；

9. 《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

10. 《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1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2.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13. 其他相关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通过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电子调查问卷，了解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果，最终总结分析出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决策、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进行设计，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 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 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 决策: 占权重分 22 分, 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主要考核申报依据的充分性、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 占权重分 18 分,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 占权重分 26 分, 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具体包括物业服务完成率、物业服务合格情况、物业服务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等内容。

4. 效益: 占权重分 34 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以后在提升办案效率、提升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检察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后期管理维护、工作人员满意度等效益的情况。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评价组成员由主评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如下成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

评价组成员	姓名	职称	工作内容
主评人	王守成	高级会计师	统筹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项目经理	邴菲菲	-	总体负责实地调研项目对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座谈会（总体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查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和资金）总体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调研、对项目助理发现的问题建议进行判断确认并进行汇总。
项目助理	王亚楠	初级会计师	协助调研负责人开展项目实施文件的查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确认全部资料已查看到位，填写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并交由项目经理确认。
项目助理	马敦雪	初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查看项目资金相关资料包括资金下达文件、核对资金使用数、会计账簿、项目明细账等；协助项目经理对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质控人员	高 瑞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报告的质量控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质控人员	魏巧玲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报告的质量控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的审核及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查

第三方机构项目评价组人员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明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程序。

（2）开展问卷调查

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的满意度情况，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

2. 撰写报告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评价组运用科学的方法对非现场评价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

（2）项目评价打分。根据收集的资料，问卷调查以及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打分结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为差。

根据各评价指标得分分值的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评价等级。

（3）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4）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报告质控审核，以保证评价成果质量。

（5）征求委托方意见。评价报告初稿审核完毕后征求委托方意见，并对委托方反馈意见逐一核实。

（6）提交报告终稿。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和完善，并最终定稿，同各方反馈意见提交委托方。

3. 归集评价档案

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项目基本资料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现场核查记录、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打分

表 4-1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2	项目申报	6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3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到位率	4	4
过程	18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	2	1
产出	26	产出数量	7	物业服务完成率	7	5.24
		产出质量	7	物业服务合格情况	7	7
		产出时效	6	物业服务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6
效益	34	社会效益	16	提升办案效率	4	4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4	4
				保障检察工作	4	4
				改善工作环境	4	4
		可持续影响	8	后期管理维护	8	8
		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8.61
合计	100	-	100	-	100	94.8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就项目了解的情况、获取的信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了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4.85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按计划完成

物业管理服务和，在提升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改善工作环境方面发挥效益良好。但仍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兰州市红古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绩效分析。

表 5-1 兰州市红古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2	18	26	34	100
得分	22	15.99	24.24	34	96.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表 5-2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决策 得分率：100%	项目申报 得分率：100%	申报依据充分性	100%
		申报程序规范性	100%
	绩效目标 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资金投入 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决策”情况评级			优

1.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 号）及《关于印发〈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通知》（高检发〔2018〕1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刑事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有利于检察院各项案件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

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文件要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施内容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任务目标与项目内容紧密结合，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

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目标。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兰州市红古区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预算依据充分，支出方向与预算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充分合理，与工作内容相匹配，指标得分 3 分。

（3）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资料核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年初预算金额 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2021 年度资金到位率 = (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度预算资金) *100%=50/45*100% = 111.11%。因实际到位资金中存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资金到位率高于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 100%，指标得分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表 5-3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得分率：88.83%	资金管理 得分率：87.38%	预算执行率	74.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组织实施 得分率：9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项目档案管理	50%
		“过程”情况评级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5.99 分）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99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

金项目总到位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33.68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资金 1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36%。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4 分=67.36%*4 分=2.99 分，指标得分 2.99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按照《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制定或具有相

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扣 1 分，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实施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指标得分 4 分。

（3）项目档案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但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及租赁合同未分类分装归档，档案管理有待提高。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及租赁合同未分类分装归档，档案管理有待提高，扣 1 分，指标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表 5-4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 得分率：93.27%	产出数量 得分率：75%	物业服务完成率	75%
	产出质量 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合格情况	100%
	产出时效 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得分评级			优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25 分）

（1）物业服务完成率（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25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物业费用支出，检察院依据与物业公司签署的合同，物业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物业管理工作，为检察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三个季度的物业服务，仍有一季度物业服务尚未开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付物业管理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三个季度的物业服务，仍有一季度物业服务尚未开展，扣 1.75 分，指标得分为 5.2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物业服务合格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2021 年度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水、电、管网、房屋建筑等

基础设施运行正常，物业服务保障按计划完成，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为 7 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物业保障按照计划顺利完成，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 7 分。

3. 物业服务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使用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物业管理费用支出，物业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清洁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等物业管理服务全部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全部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指标得分 6 分

4. 成本控制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 4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 万元，实际位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33.68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67.36%，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未超支，指标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效果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表 5-5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效益 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 得分率：100%	提升办案效率	100%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100%
		保障检察工作	100%
		改善工作环境保护	100%
	可持续影响 得分率：100%	后期管理维护	100%
	满意度 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效益”得分评级			优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1）提升办案效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物业管理服务有效提高检察工作后勤保障服务水平，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事项的协助工作，安排部门及以上的人员专项负责相应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相应，更好地为检察工作做好基础保障，提高了检察效率。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保证了后勤保障服务效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指标得分 4 分。

（2）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1 年红古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物业后勤保障支付，对卫生保洁、综合治理、零星维修、安全保卫，单位绿化、设施维护等提供服务，改善卫生环境，保持机关

整洁，推进了优质机关建设，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指标得分 4 分。

（3）保障检察工作（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1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水、电、管网、房屋建筑、物业、安保等基础设施及院内设备维护，排出了安全隐患，加强了机关治安管理，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隐患，确保了办公区域安全，有效地保障了检查工作的高效运行。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隐患，保障了正常的工作秩序，指标得分 4 分。

（4）改善工作环境（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1 年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投入物业管理服务后，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提升，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改善效果明显。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改善了检察院工作环境，指标得分 4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1）后期管理维护（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2021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落实专人负责物业管理，与物业公司沟通协调，监督管理物业公司服务成效，靠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持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持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指标得分 8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61 分）

（1）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61 分）

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成效的满意度情况，共回收有效问卷 18 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13 人对 2021 年度资金使用成效表示满意，满意度为 72.22%，5 人认为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成效一般，占比 27.78%。

根据评分标准，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分为 $72.22\% \times 10 + 27.78\% \times 5 = 8.61$ ，指标得分 8.61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基础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为全面推进优质机关、加强内

涵建设，成立了专门的物理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了基础设施维护、加强办公区域安全，提供单位绿化服务，提高物业管理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提供专人专项服务，提高检察工作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了检查工作效率。

（二）加强机关治安管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就机关治安管理问题加强了停车场、门岗管理。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及安全巡查，并保持地下车库卫生保洁工作。门卫 24 小时值班，积极完成公共区域人员，物品出入登记核查，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的协助工作。加强物业管理队伍建设，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2021 年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费到位 50 万元，资金支出 3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36%，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二）档案管理有待提高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要求进行归档，但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及租赁合同未进行分类分装归档，管理欠规范。

八、有关建议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建议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年度工作任务量，结合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量，科学测算，确定合理的预算额度，做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在预算执行期间，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支出应加快资金审核、拨款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强化档案管理

建议红古区人民检察院加强档案管理，按照档案资料建设相关要求，建立档案资料室，专人负责档案整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对项目申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确保项目整个实施过程手续齐全，资料完整；确保项目档案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问题清单

附件 3 调查问卷

附件 4 主评人资质

附件 1 指标体系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2	项目申报	6	申报依据充分性	3	申报目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依据情况	项目申报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或集体决策等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细化情况。	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有效，标准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明确。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4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过程	18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4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得 1 分，否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不得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未执行，不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归档，有效执行档案管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26	产出数量	7	物业服务完成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物业管理费用支出的实现程度	物业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年物业管理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7	物业服务合格情况	7	用以反映和考核房屋日常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等公共管网设施等物业服务达标情况	按物业服务约定的范围提供有保障的、合格的物业服务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物业服务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6	物业服务及时性	6	物业管理费用实际支出时间与计划支出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物业费用支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购买的，得 6 分；未能及时进行设备设施购买的，不得分。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计划资金做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成本执行结果。	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没有超支，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3	社会效益	16	提升办案效率	4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效率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升办案效率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不得分。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4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提升检察质量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提升检察质量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不得分。
				保障检察工作	4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保障检察工作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对保障监察工作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改善工作环境	4	用于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的效果是否显著。	项目实施后对于改善检察人员工作环境效果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7	后期管理维护	7	用以考察和反映项目实施对检察院后期物业服务管理维护发挥的效益是否显著	检察院后期物业服务管理维护发挥的效益显著得 7 分，一般得 3.5 分，不显著不得分。
		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服务产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大于 90%，得 6 分；满意度每低于 2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100	-	100	-	-

附件 2 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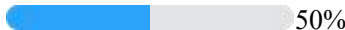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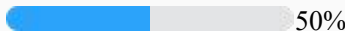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红古区人民检察院	档案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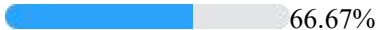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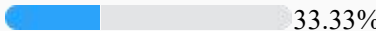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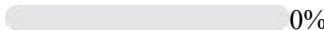
附件 3 调查问卷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检察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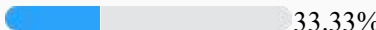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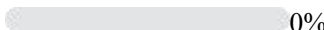
1、您的性别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9	 50%
女	9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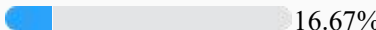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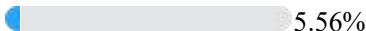
2、您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办案效率是否有显著的效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	12	 66.67%
一般	6	 33.33%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3、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检察工作质量的提升是否具体显著的效果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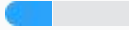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	12	 66.67%
一般	6	 33.33%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4、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工作环境是否有显著的效果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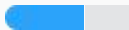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	14	 77.78%
一般	3	 16.67%
不显著	1	 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5、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检察院后期的物业管理维护能力的提升是否有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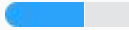
的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	14	 77.78%
一般	3	 16.67%
不显著	1	 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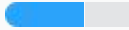
6、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检察院工作正常开展的可持续影响力是否显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	13	 72.22%
一般	5	 27.78%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7、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是否有显著的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	12	 66.67%
一般	5	 27.78%
不显著	1	 5.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8、通过项目的实施您对项目产出及服务效果是否还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3	 72.22%
一般	5	 27.7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	

附件 4 主评人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姓名 / Name in full 王守成
	性别 / Sex 男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1969-11-03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6911035855
发证机关 / Authority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11-06-15
档案号码 / Reference No. 620102196911035855	持证人签字 / Signature of bearer
学历 / Education 大专	职称或专业资格 / Academic status 中级
单位或住址 / Employer or address 甘肃省供销合作储运总公司	IC 卡号 / IC Card 
注册日期 / Date of registration 2001-08-30	签发机关 / Authority 甘肃省财政厅